

澄 清

特此澄清，2021年10月22日关于平定2011-11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中缴纳“竞买保证金”应为“2011-112号地块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（大写）（¥2710000元）；”。

特此澄清！

平定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7日